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務統計報表

資料表名：金門縣地震災害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報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編製單位：災害搶救科

*聯絡電話：(082)324021*6201

*傳真：(082)371035

*電子信箱：kjhkj@kfb.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轄內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期間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本表係以本縣及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際受理案件，執行各項天然災害搶救出勤統計為依據。

*統計單位：金門縣災害防救業務秘書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統計分類：天災類別為地震且有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期間。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次年2月底前。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內。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無。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統計報表各項欄位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